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陳璧瑄
電話：02-23976700
電子郵件：moi1648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7月0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1984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經法院判決或調（和）解離婚，辦理離婚登記時，如夫妻一方姓名變更，他方未申請配偶姓名變更，得由改名當事人辦理配偶姓名變更後，續辦離婚登記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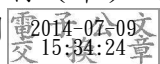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3年6月24日北市民戶字第10331965900號函。
- 二、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上開函略以，夫94年與妻結婚，96年夫改名。夫103年持憑法院離婚判決與確定證明書，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，惟因妻戶籍資料所載配偶姓名仍為夫改名前資料，致戶役政資訊系統因渠等配偶姓名不一致而無法檢核雙方資料，暫未能辦理離婚登記。
- 三、有關經法院判決或調（和）解離婚成立，因渠等離婚已生效力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及戶籍資料正確性，避免實際上離婚已生效力，但形式上當事人須再等待催告程序完成後，始能辦理離婚登記之情事，如夫妻一方姓名變更，經戶政事務所審認申請人及資料無誤，得由改名當事人辦理他方配偶欄姓名變更後，續辦離婚登記。

民政處 收文:103/07/09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

裝



訂



線